檔 號: 保存年限: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 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 Eastspring.TW.SDCD.TP.AS@eastsp

ring.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40000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線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新增B類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而調整原基金級別之中英文名稱及取消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含)之投資限制,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14年4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34051號函辦 理。
- 二、本基金新增發行B類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取消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含)之投資限制,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茲檢附本公司於公會網站公告內容如附件
- 三、因應本基金擬新增B類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故原基金級別自114 年6月10日起調整中英文名稱如附件二。



四、本次異動僅係原基金之中英文名稱調整,並非基金更名, 敬請轉知所屬分支機構知悉。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 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 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 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 銀行信託處、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 託部、將來銀行財富暨信託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商品企劃室、凱基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 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 銀行台北分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是章

緿

訂

輸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輸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 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 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4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34051 號 函辦理。
- 二、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合修正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前述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其實施日期將另行辦理公告。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訂於114年6月10日。
- 三、另本基金依據金管會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取消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含)之投資限制;前述修正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於金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30日後開始生效,據此,前述之修正事項施行日期為114年6月30日。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之公開 說 明 書 請 至 公 開 資 訊 觀 測 站 (https://mopsplu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com.tw)查詢。

係項款 修正後條文 係 填 款 原係文 29 8 频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本款新增) 明打S類型名 位:係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及5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推單位之定 程單位之總稱・ **莪·其後款次** 依序调整。 30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本款新增) 明打新来弊好 類型新畫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借令基接置的 B频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定義,其後 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款次依序调 27 外幣計價受益檔單位:指基元 配合本基合部 31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 1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 计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 增B類型各計 型其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 價受益權單位。 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及S類型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爰 修订外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之 定義・ (本款新增) 35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新 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 增之B频型各 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 计价额别受益 之計算標準日. 權單位及S類 利多计借额则 受益程單位分 配收益,爰增 **订收益分配基** 準日之定義 • 新喜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某3 新喜繁計價受益措單位與某配会本基金本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次斯增之受益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權單位,爰增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準受益摧單位之換算比率・以 基準受益擢單位之換算比率,訂得以「首次 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 銷售日前一營 额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 業日」所取得 核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按核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 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之收盤匯率。 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前一營 **保第二项規定所取得新畫幣** 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 <u>不一,</u> 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 奥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 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畫 新喜幣後,除以某準受益權單 位面額得出。 警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 額得出。

3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欶	修正後條文	徐	項	歉	原條文	説明
1		23	中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權單位驗給付之金額,包括每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 赎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平續費 及反稀釋費用。			23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權單位應給行之金額、包括每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以申 勝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股票型基金的 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 (僅近
1		2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的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為 A. 類型斯畫學計價受益權單位 程單位、S. 類型新畫學計價優 查益權單位、A. 數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A. 數型人人致 計價及益權單位(含新畫學計價及美元 計價及人民學計價及美元計 企動畫學計價及美元計單位 (含新畫學計價及美元計單位 (含新畫學計價及美元計價 (含新畫學計價及美元計價			2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 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為所畫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吳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用機制。 配合本基金分 為 A 類型各部 價類別受益料
1		27	二额別)分配收益。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新畫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本款新增)	明訂 A 類型名 計價類別受益 權 單 位 之 沒 義,其後款均
1		28	受益權單位之總務。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 B 類型基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 B 類型基元計價受益 益權單位之總務。				(本款新增)	依序調整。 明訂B類型型 計價類別受達 權單位之第 義,其後款。 依序調整。

练	項	欶	修正後條文	绦	項	歉	原條文	說明
3	S	2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3	5	2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配合本基金》
			穿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u>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	增之B频型各
			益之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				益人會議之表決摧及其他依	计價類別受益
			频别受益推單位及S類型各計] !			本契约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	椎單位及 5 夠
			價颇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	型各計價類別
			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				受益權單位,亦享有與已發行	受益權單位分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				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收益:爰均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					打僅 B 類型名
			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					计價類別受益
			益權單位,亦享有與已發行同					椎單位及 5 剪
			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i i		型各計價類別
	1						!	受益權單位之
			·			l		受益人可享有
]		l		之收益分配
								權・
4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	4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	配合本基金分
	l		型發行,即 A 類型新畫幣計價			l	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為A類型各計
		1	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			l	镒、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	價類別受益認
			受益憑證、S類型新臺幣計價			ļ	警計價受益憑證。	垈、Β 頻型名
			<u>受益憑證、A 類型</u> 美元計價受	1				计横频别受益
			益憑證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u>					憑推及S類型
		ŀ	憑證、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各计價類別分
			 <u>谜</u>及 A 频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			l		益憑證,爰例
	L	L	道盤・			<u> </u>		打之。
5	1		本基金受益推單位,分別以新		1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	
			查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			l	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	契約範本、共
	ļ		幣;申購新畫幣計價受益權單	1		l	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订反稀释费用
			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			l	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	機制。
			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l	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			l	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	
			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			l	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l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 或亦得以其			l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本人外匯存款户轉帳支付申			ļ	本人外匯存款户轉帳支付申	
			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		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				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	
			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u>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 <u>及反</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5	2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	Ι.	2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	
	1	l	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	J		1	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	增B额到各t

条	填	款	修正後條文	绦	項	歉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 當日各蹶型受益憑證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B蘇型 新意勢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 型新畫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茲次銷 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 額。				+ 14 /4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單位及 5 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中期 手續費(含遊延手續登攝學中所 人本基金資產。每受查提早值 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直分之四。本基金發型受益 透證申購手續費(含遊延手續 費)依數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4		本基金各额型受益恐证申購 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受益程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 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 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增包括遞延手 續費之受益權 單位,爰增訂
5	8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 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u>A顯型</u> 新 畫幣計價受益思證之最依於 行價額為斯查幣查第元整,前 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報明 書之規定辦理。		8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 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畫祭計 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 為新畫幣畫舊元整,前開期間 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辦理。	增 B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及 S 類型
5	10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自 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 任一投 置人任一營黨日之申賺受 思證發行價額合計這一定定 財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 此例時, 坡中購之投資人應負 擔及稀釋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 擔及稀釋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 格或淨資產價企司在此範圍 公告後調整, 且得自該申購受 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 反稱 釋費用歸入本基企實產, 所稱 費用此率, 調整及相關計算方 費用比率, 調整及相關計算方				(本項新增)	配合現行信,增

條	項	歉	修正後條文	条	項	歉	原條文	说明
			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 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9	4	4	每五、中心人心心心。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復立到 帳後終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競型各計價額別受益權單位 及 S 额型各計價額別受益權單位 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 配)。				{本款新增}	配增計權型受配訂款。合之價價單各益收文文本基類別及價值益字依金數別及價值金字依金數別
9	4	8	<u>反稀釋費用。</u> !				(本款新增)	整。 配合現行信 契約範本, 訂反稀釋費 機制,原物
10	1	5	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理人之 有故意為,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理人之 或基金保管理公司為經理公司為經理管 金或基金保管透過其為保管性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1	5	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理人之基 方方故意、永盡善良管理不 主意或未盡善良管理理 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對 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一切 於付本上或非訴訟上之一切 於的禁止之一切時用,未由 或是理公規構。 以的其一、 以的其一、 以為訴訟上或 以為其 以 以 以 以	训禁,袭的 文字。

條	項	歉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歉	原條文	說明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實用, 於計算差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額別受益權等單位 反 5 類型各計價額別受益權單位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 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產總額之比例,也所對算各支 受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 及費用。各類型受益。 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 關稅明書之規定辦理。	增之 B 類型各 計價價值及 型各計價值 型各計價值 型各計價值 學 發 製 分 類 別 分 類 別 及 類 別 分 類 類 例 人 類 例 人 員 類 員 位 員 任 位 員 位 位 之 長 的 之 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1	2	及內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5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 配權)				(本款新增)	配增計權型受配打款整本 8 颗独在計權型受配打款整本 8 颗独在計權益收文次。合之實單分益權益,,序數例分增後調內分增後調
12	7	3	中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2	7	3	中聯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包括遞延手續費 之受益權單 位,爰增訂相 關文字。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本 契約之規定暨金定意義務及 以善良簽稅,保管、定分、包 主實義稅,保管、定分、包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5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5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係為自 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期間法及相間法令、 與政善良務可以 、 、 、 、 、 、 、 、 、 、 、 、 、 、 、 、 、 、 、	增之 B 频型各 對價值位 B 频则 S 频则 受益權 基本

徐	項	歉	修正後條文	徕	項	歉	原條文	說明
			己、其代理人、代表和利益 是、其代理名人、代表和利益 人或任何第三人族發,有人 人或任何,基金人或發,有故應 過失的,基金份失,基金份失, 過失之最務,有故應 過失之。 是在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 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達反客 供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達反客 於本基金之質產者,基金保管 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客賠償 責任。	
13	7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接任本 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額別受益 推單位及 5 類型各計價額別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 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項新增)	配增計權型受配 計模學 本基無型受配 計模型受配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13	8	1	依超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图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租 会 關整, 菜 或 為 增加 投資 独 整 或 表 增加 投資 租 整 或 支 价 權 料 金 。 3. 給 行 依 本 契 的 第 十 條 應 由 本 基 企 负 續之 款 得 更 更 至 查 数 是 在 使 原 到 型 全 計 價 號 列 受 並 程 受 並 人 之 可 分 配 收益 • 是 公 量 型 全 並 人 支 可 分 配 收益 • 是 公 量 型 食 量 是 是 是 经 之 更 回 俱 全 显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 合調整。 2.為避飲決策或為增加投資 效率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 整載支付權契約第十條應由 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 經之買回價金。	配增計權型受配打目 合之與類位計權型受配的 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4	1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居满六 個月後,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 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		1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 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	金管链四字第

et.	776	솼	修正後條文	48.	項		原條文	說明
1休	坝	秋	15上後株文	78	7	140	<i>你</i> 徐又	3X 149
			原则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原则上不低於本基金淨寶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九十五(含)。	令管理 10300250035 10300250035 设金管金惠勃建建自己各等通过建自 研究 2000年,1000年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 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 經金管會現定之方式保持本 基金之資產。上開之金融機構 係指公銀行合。並取得金額可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者。		2		程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 融機構、買入短期案券或其他 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 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u> 整 <u>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u> 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此率 保持資產之漁動性,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完 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 機構係之級行。 號可之信用評單機構得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自97年6月6日 金管提四字第 0970016151號 令(現已為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0300250036
15			二、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 併入基金資產,不平分 配。 二、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可 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 企司於各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	15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u> 愈之資產,不予分配。	

條	項	紋	修正後條文	篠	項	款	原條文	说明
		_	二個月後,得依本項所訂					
			可分配收益之情况,决定					
			<u>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u>					
			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					1
			<u>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u>					
			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					
			收益•					
			<u>(一)各核類型受益權單</u>					
			位投資中華民國	1				
			以外所得之利息	1				
			收入、現金股利及					
			<u>所投資基金收益</u>					
			<u>分配。</u>					
			<u>(二)各核類型受益權單</u>					
			位投資於中華民					
			<u> </u>					
	l		實現資本損失後					
			<u> </u>					
			<u> </u>					
			对,外的各级领型 受益權單位之可					
			<u>大量性不证之</u> 分配收益					
	,	١,	三、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					
			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					
			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					
	1		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					
			金 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	1				
		1	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					
	l		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	1				
			金額・					
			四、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					
		1	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	1				
			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					- [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					- [
			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					- [
			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					- [
			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					- [
			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					- [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					

敝	原接文	19.8月	1

*	項	欶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歉	原條文	說明
	_	_	源自己實現資本利得扣除	1				
			已實現資本損失者 應治	1	l	l	,	
			前述相同资格之簽醛會計					
			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		l	l		
			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		l	l		
			<u>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u>		l	l		
			理公司於分配前依本契约		l	l		
			第卅一條 规定之方式公	:	l	l		
			<u>告•</u>		l	l		ļ
			五、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l	l		
			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		ļ	l		1
			受益推單位每次收益分配		1	l		
			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		
			機構以「瀚亞印度基金可					
			分配收益粤户」之名義按					
			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					:
			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					,
			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					
			生之孽息應分別併入各該	1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1	l	l		
			六、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l	l	1	
			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		l	l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1	l	l		
			分别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		l	l		
			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		l	l		
			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收益		l	l		
			分配之给付應以受益人為	1	l	l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l	l		1
			書轉換架據或匯款方式為		l	l		
			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	1	l	l		
			计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额、	1	l	l		
			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1	l	l		
	ļ		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1	l	l		
	i		福單位及 S 類型新畫幣計	1	l	l		
			信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	1				
			给付金额未達新畫幣查仟					
			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				
			程單位及 S 類型美元計價	1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					
			<u>文益推平征收益分配之后</u> 付金额未建美元查佰元		l	ı	l	1

徐	項	欶	修正後條文	练	項	欶	原條文	规明
		_	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	\vdash			·	
			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					
			<u> </u>			ŀ		
			<u>位•</u>					
			七、投資人遭過特定金錢信 託、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型		i			٠.
			保單、證券商經營財富管					
			理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					
			其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					
]			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					
			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	1				
			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17	1	_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	1.配会未基
	-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			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				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	
			其他约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	l			其他约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	
			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				買回之請求 受益人得請求買	
		ı	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l			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申请買回後 A 類型新畫幣計	l	l		申请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	份買回單位
			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全值個單	ļ	l		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	之相關限制
			位、B 類型或 S 類型新臺幣計	1	l		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	2.依中華民
			價受益權單位不及查仟個單		l		位不及责佰個單位者,除經理	证券投資信
			<u>位</u> 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		l		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	暨顧問商業
			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		l		छ •	業公會證券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		l	1		黄信託基金
			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					集發行銷售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					其申購或買
			打定其受理受益憑證實回申	1				作業程序(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			1		下籍「申購
			人條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			ı		買回作業
			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ŀ		ı		序」)第 18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	1				之規定 增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後段文字。
			展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裁明	1				
		}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1				
477	_	L	或经理公司網站。	ļ	_	⊢		1 4 1 8 1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	1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	·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	
			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	1		1	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	
			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1	L	1	恐证每受益推單位淨資產價	位,爰明訂

條	項	粏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紋	原條文	說明
			值扣除買回費用 <u>及遞延手續</u> 費計算之。				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回價格之計算 應扣除遞延手 續費。
17	4		5. 類型各計價額別受益權單位 之買回,應依本條前三項及本 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所 關稅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四費 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 並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 延手贖費。	!			(本项新增)	配括之 位延定依据之 经 美国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美 增 黄 连 独 生 , 年 明 是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17	7		本基金受益恐讓買回價金之 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 在為劃線禁止實書轉讓完據 (此方式僅無計畫勢計價受益權 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和除 買回費用、反檢費費用、買回 放件手續費、推點郵費、區費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6		本基金受益憑鑑買回價金之 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 管機構以實由力書書轉讓采據 (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適用)或匯數方式為之。	作 業 程 序 第 29 條第 1 項及 配合現行信託 契约範本,增
177	10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五 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 但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置 回價金合計達一定之額或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 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機 對實應。不得超過 對重。 一定比例以上。 一定比例以上。 一定比例及 一定比例及 一定比例。 一定比例及 一定比例。 一定性例。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问题。 一定性的, 一定性的 一定性的 一定性的 一定性的 一定性的 一定性的 一定性的 一定性的			_	(本項新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貿	配合現行信 投行 化

13	

條	項	歉	修正後條文	绦	項	軟	原條文	说明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 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本款新增)	配合本 B 類別 S 類別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 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 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 來後。				(本款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 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歉	原條文	说明
18	2		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 並為遊發行情額之總額前於當日申 或為遊發行情額之總額前時,超 建公司等實查信 特別可價金。 新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方式儘是夠流動公司應以合 可度。經動資產以分子基金 可價金。 在 可價金。 是 可度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 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 以 可 供金是依依 其一項規定 以 其一項規定 以 其一項規定 以 其 一項 是 一項 是 一項 是 是 一 經 理 是 一 經 理 是 一 經 是 之 依 在 、 本 契 的 等	業基漁規信本配第業基漁規信本配第業基漁規信本配第實,契修住稅國應資,契修住稅國應資,契約以契。2有并且由前資,契約,以對2年2年2年2年2年2年2年2年2年2年2年2年2年2年2年2年2年2年2年
			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 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並自該計算日起企一個營裝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 與 使 付 以 使 供 的	
26			B類型各計價額別受益權單位 及5類型各計價額別受益權單 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 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_	(本項新增)	配增計權型參配對 在各 B 類別及 B 類 型 受 益 数 收 之 使 類 以 使 有 單 值 並 以 使 有 更 数 以 使 更 数 以 使 数 以 数 以 数 以 数 以 数 以 数 以 数 以 数 以
31	1		经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 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u> 項 <u>·</u>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1		经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瀚亞印度基金-級別調整前後對照表

	調整前	調整後
基金中文 名稱	瀚亞印度基金-新臺幣	瀚亞印度基金A類型-新臺幣
基金英文名稱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dia Fund TW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dia Fund A TWD
統一編號	21704130A	21704130A
ISIN CODE	TW000T0723Y4	TW000T0723Y4
基金中文 名稱	瀚亞印度基金-美元	瀚亞印度基金A類型-美元
基金英文 名稱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dia Fund US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dia Fund A USD
統一編號	21704130B	21704130B
ISIN CODE	TW000T0723A4	TW000T0723A4
基金中文 名稱	瀚亞印度基金-人民幣	瀚亞印度基金A類型-人民幣
基金英文 名稱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dia Fund CNY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dia Fund A CNY
統一編號	21704130C	21704130C
ISIN CODE	TW000T0723B2	TW000T0723B2



瀚亞印度基金-級別調整前後對照表

	調整前	調整後
基金中文 名稱	瀚亞印度基金-新臺幣	瀚亞印度基金A類型-新臺幣
基金英文 名稱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dia Fund TW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dia Fund A TWD
統一編號	21704130A	21704130A
ISIN CODE	TW000T0723Y4	TW000T0723Y4
基金中文 名稱	瀚亞印度基金-美元	瀚亞印度基金A類型-美元
基金英文 名稱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dia Fund US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dia Fund A USD
統一編號	21704130B	21704130B
ISIN CODE	TW000T0723A4	TW000T0723A4
基金中文 名稱	瀚亞印度基金-人民幣	瀚亞印度基金A類型-人民幣
基金英文 名稱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dia Fund CNY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dia Fund A CNY
統一編號	21704130C	21704130C
ISIN CODE	TW000T0723B2	TW000T0723B2